

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，市医疗保障局聚焦医保工作主题主线，严格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助推医保事业发展。现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开展《条例》宣传教育培训情况

坚持班子学法制度，局党组书记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《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学懂弄通贯彻落实到位。局党组专题研究《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汇编局工作制度汇编，发放到全体工作人员，增强贯彻意识，提升落实能力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，在“中国张家港”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01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0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

按照张家港门户网站要求，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部门信息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“中国 张家港”门户网站、张家港发布微信、偶俚张家港微信、《张家港日报》“医保视窗”专栏、《张家港新闻》、

社保大厅医保窗口公示栏、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应公开信息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确保应公开信息主动公开；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局保密制度，执行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保密审查；公开的电子文件纸质版按季度报送至档案馆存档；制定局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办法，切实提高新媒体信息服务水平。积极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、异地就医、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精准救助、长期护理保险、暖心医保等活动，广泛动员参保人员、社会各界、新闻媒体共同参与，多媒体、多渠道、多平台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、医疗保险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（见附表一）

（一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方面

2020年，市医疗保障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方面

市医疗保障局无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权力事项。2020年行政处罚决定1项。

（三）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方面

市医疗保障局无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

（四）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

市医疗保障局无收费项目。

（五）政府集中采购方面

2020年，集中采购项目总数3项；采购总金额6834.2万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（见附表二）

2020年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0件；答复申请人已主动公开、同意公开、当面提供和近期内将主动公开的数量为 0 件；部分公开 0 件；适用《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答复申请人 0 件。办理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件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（见附表三）

2020年，被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 0 件数；被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且被法院受理 0 件数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决策、关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在落实法规制度和及时性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。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，坚持把社会关注的热点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做到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后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。二是拓展公开平台。2020年启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，充分发挥多媒体、多渠道公开平台作用，形成体系效应。

- 附件：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- 2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- 3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表格一)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	1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1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6834.2万元	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表格二)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市医疗保障局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(表格三)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